

臺北市政府 98.02.26. 府訴字第 09870019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洪○○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4135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號○○樓及○○樓之○○建築物，領有 7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由訴願人於該址經營「○○ MTV」，經民眾向本府檢舉系爭建築物安全門前及通道有堆置雜物影響逃生安全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派員現場勘查後，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97 年 9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4135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報驗。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0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前段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 .. 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罰對象既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原處分機關應就查獲違規使用情形為適當、合理之裁量，並非容許恣意選擇處罰對象，本件處分書所載之「雜物」並非訴願人所堆置，訴願人營業場所範圍並非 6 樓全部，該樓層尚有其他之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得以使用安全門及通道，詎料原處分機關未調查清楚率而對於非行為人予以裁罰，且未具備充分、合理及適當之理由，原處分應予以撤銷。

(二) 本件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未明情況下，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102 條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致認定事實有誤。

三、查系爭建築物由訴願人經營「○○ MTV」使用，於安全門前及通道堆置雜物影響逃生安全，並經原處分機關現場勘查屬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訴願人主張其非系爭建築物安全門前及通道堆置雜物之行為人，其營業場所範圍亦非該樓層全部，而堆置地點尚有其他之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得以使用等，並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供參。經查依卷附系爭建築物 7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顯示，6 樓之門牌號碼計有 6 樓、6 樓之 1，6 樓之 2 等，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略以，該 6 樓除訴願人外尚有「○○」於 95 年 4 月 13 日停業。是以本件倘訴願人主張屬實，則其是否為違反前揭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而應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負行政法上義務之人？即非無疑。然本件遍查原處分機關卷附資料，並無調查上開堆置雜物行為人之相關資料可參，而僅於答辯書陳明因上開雜物中有大型投影機等，即以一般觀念認知與訴願人營業項目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之生財設備有相關聯性，遽以訴願人為處罰之對象，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2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